

2026 年度
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江宁区及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监督检查执行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二）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落实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

（三）负责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和管理。组织江宁区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参与编制江宁区经济社会发展与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四）负责城乡空间资源科学配置。建立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组织编制、指导并监督实施详细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负责地下空间规划管理。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指导、推进和监督村镇规划编制和管理。

（五）负责城市空间品质提升相关规划管理。负责城市设计编制和管理，负责重要景观地区、城市公共空间、城市雕塑的规划管理。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和重要近现代建筑、历史建筑保护的规划研究

和管理。

（六）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和建设规划管理。负责江宁区重大项目规划选址，及规划验线和规划核实等批后监管。

（七）负责或组织涉及空间规划的交通市政专项规划管理，做好有关规划的综合平衡和利用。负责全区交通市政项目的规划管理。

（八）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实施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开展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九）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执行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成果应用等。负责房产测绘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会同有关部门调处江宁区重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争议。

（十）负责所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江宁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十一）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江宁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落实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

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十二）负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江宁区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含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管理。

（十三）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十四）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执行占用耕地补充制度情况。

（十五）负责地质矿产管理。负责地质勘查和城市地质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和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六）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资质、规划行业和交流合作。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和综合利用。

（十八）根据授权，对江宁区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九）承担江宁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区城乡规划领导小组以及区土地出让与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贯彻落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推进“多规合一”，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江宁区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城市规划建设品质提升，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进一步承接好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坚持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强化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健全江宁区城乡规划委员会、江宁区土地出让与储备领导小组等议事制度，实现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在生态红线、林业、雕塑等方面的职责分工，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绿化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对应区相关部门参照执行。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是承前启后迈向“十五五”的关键一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将紧紧围绕市局党组决策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为主线，乘“十五五”开局之势，聚“发展引领”增能之力，强“攻坚克难”实干之为，切实将战略势能转化为发展动能，为江宁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提供坚实的空间支撑和高效的要素保障。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0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0.8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2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2.09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7.54	本年支出合计	637.5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37.54	支出总计	637.5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合计		637.54	637.54	137.54			500.00										
260004	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637.54	637.54	137.54			50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37.54	137.54	500.00			
205	教育支出	0.80	0.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0	0.80				
2050803	培训支出	0.80	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	1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0	1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0	9.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0	4.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	5.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	5.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9	5.2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2.09	102.09	50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2.09	102.09				
2200150	事业运行	102.09	102.09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00		50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6	1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	1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	9.59				

2210202	提租补贴	5.67	5.67				
---------	------	------	------	--	--	--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7.54	一、本年支出	137.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0.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2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 09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 2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7. 54	支出总计	137. 5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 54	137. 54	123. 27	14. 27	
205	教育支出	0. 80	0. 80		0. 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 80	0. 80		0. 80	
2050803	培训支出	0. 80	0. 80		0. 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10	14. 10	14.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 10	14. 10	14.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40	9. 40	9. 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70	4. 70	4. 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 29	5. 29	5. 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 29	5. 29	5. 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29	5. 29	5. 2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 09	102. 09	88. 62	13. 4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2. 09	102. 09	88. 62	13. 47	
2200150	事业运行	102. 09	102. 09	88. 62	13. 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 26	15. 26	15. 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 26	15. 26	15.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 59	9. 59	9. 59		
2210202	提租补贴	5. 67	5. 67	5. 6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 54	123. 27	14. 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 27	123. 27	
30101	基本工资	21. 46	21. 46	
30102	津贴补贴	45. 95	45. 95	
30103	奖金	16. 00	16.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 40	9. 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 70	4. 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 29	5. 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88	0. 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 59	9. 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 00	10. 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27		14. 27
30201	办公费	9. 40		9. 40
30215	会议费	0. 60		0. 60
30216	培训费	0. 80		0. 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40		0. 40
30228	工会经费	0. 71		0. 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24		2. 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12		0. 1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54	137.54	123.27	14.27	
205	教育支出	0.80	0.80		0.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0	0.80		0.80	
2050803	培训支出	0.80	0.80		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	14.10	1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0	14.10	1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0	9.40	9.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0	4.70	4.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	5.29	5.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	5.29	5.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9	5.29	5.2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09	102.09	88.62	13.4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2.09	102.09	88.62	13.47	
2200150	事业运行	102.09	102.09	88.62	13.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6	15.26	1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	15.26	1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	9.59	9.59		
2210202	提租补贴	5.67	5.67	5.6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 54	123. 27	14. 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 27	123. 27	
30101	基本工资	21. 46	21. 46	
30102	津贴补贴	45. 95	45. 95	
30103	奖金	16. 00	16.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 40	9. 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 70	4. 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 29	5. 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88	0. 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 59	9. 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 00	10. 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27		14. 27
30201	办公费	9. 40		9. 40
30215	会议费	0. 60		0. 60
30216	培训费	0. 80		0. 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40		0. 40
30228	工会经费	0. 71		0. 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24		2. 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12		0. 1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	0.00	2.24	0.00	2.24	0.40	0.60	0.8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24		40.00		45.24
货物					3.00				3.00
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3.00				3.00
	正常办公经费	办公费	纸制品	集中采购	3.00				3.00
服务					2.24		40.00		42.24
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2.24		40.00		42.24
	征地服务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			40.00		40.00
	其他公用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	2.24				2.24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3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6.88 万元，增长 9.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37.5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37.5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8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 万元，增长 10.62%。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37.5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37.54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0.8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2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员工社保。与上年相比增加 0.33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2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13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602.0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运行。与上年相比增加 49.65 万元，增长 8.99%。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2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6.97 万元，增长 84.08%。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637.5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37.5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54 万元，占 21.5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00 万元，占 78.43%；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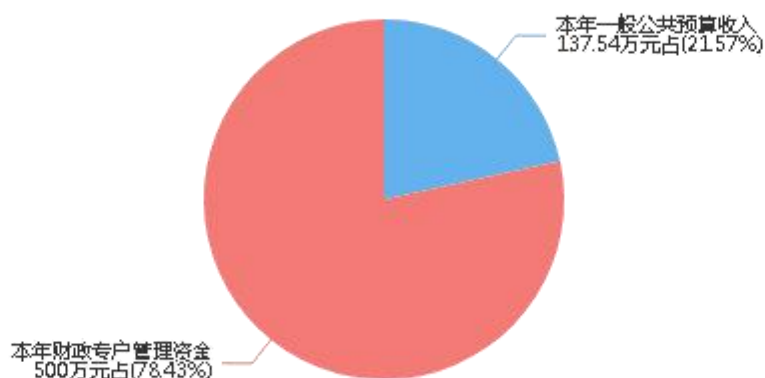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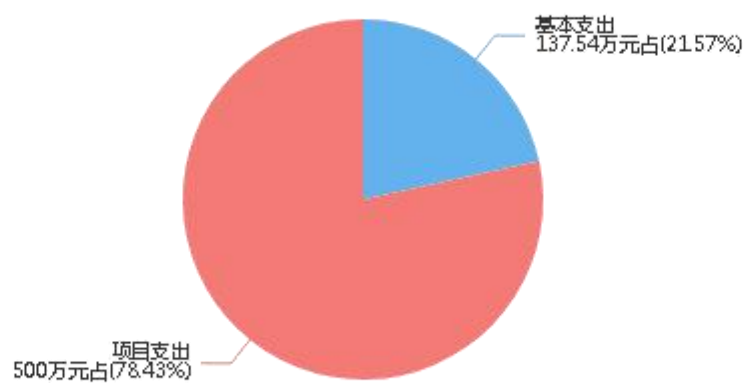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637.5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7.54 万元，占 21.57%；

项目支出 500 万元，占 78.4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88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37.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1.5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88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 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2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1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5.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3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02.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7 万元，增长 266.0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6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

支出预算 137.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3.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4.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8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7.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3.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4.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

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6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4.85%；公务接待费支出 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24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5.2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42.24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37.54 万元；本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0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

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单位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